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股份”）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采用无息借款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借款额度内可以分次转账，借款期限为3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借款金额
1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224.58
2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13,880.57
合 计		—	40,105.15

●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本次借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198.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26,23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972,966.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0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999.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35,894.77	35,894.77	35,192.15
2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224.58	26,224.58	26,224.58
3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13,880.57	13,880.57	13,880.57
合计		75,999.92	75,999.92	75,297.30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2,972,966.10元，少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 三、本次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采用无息借款方式使用募

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借款额度内可以分次转账，借款期限为3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借款金额
1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6,224.58
2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13,880.57
合计		—	40,105.15

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到期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董事长批准可续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上述借款只能用于“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及后续管理工作。

#### 四、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 （一）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57KD49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1号企业服务中心A栋四层402室2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长华股份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批发和零售业；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4.43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601.81 万元，净资产 4,557.34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8.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

## （二）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052023941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西牛一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长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80 万元
股权结构	长华股份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9,694.20 万元，净资产 22,954.75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8,542.55 万元，净利润 3,981.1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5,737.20 万元，净资产 24,687.1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7,427.11 万元，净利润 1,732.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五、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能够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更好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长华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长华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长华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